

李冬峰

办公机构 青岛

联系电话 17669721888

工作邮箱 lidongfeng@deheng.com

工作语言

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刑民交叉业务中心

业务部 刑事业务部、经济犯罪辩护部

服务优势

李冬峰律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青岛市优秀律师、青岛市优秀青年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律硕士学位，历任青岛大区副主任、山东大区刑事业务中心管理总监、管委会青工委执行主任、管委会公益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副主任、总所刑事业务中心副总监等职。李冬峰律师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擅长疑难复杂案件的破局，业务水平及案件代理效果得到当事人及家属的充分肯定。自执业以来，李冬峰律师深耕刑事业务领域，擅长无罪辩护以及量刑辩护，对于电信诈骗犯罪、涉税犯罪、虚假诉讼犯罪、非法集资犯罪、金融诈骗犯罪、职务犯罪、走私犯罪、毒品犯罪、涉黑犯罪以及各类传统犯罪案件的辩护具有丰富的经验。执业至今参与办理刑事案件400余件，承办过多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性案件，办理各类无罪案件30余件。自执业以来，获评青岛市优秀律师、青岛市优秀青年律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优秀青

年刑事律师等荣誉，被共青团青岛市委、青岛市法学会聘为青岛市青少年普法讲师团成员、青岛市青年普法志愿者，被共青团青岛市委聘为青岛市青年创新创业法律服务团成员。

无罪案例

俞某特大骗取出口退税案（涉税额1.14亿余元，价税合计7.78亿余元），不起诉
张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不起诉
殷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不起诉
王某贪污案，不起诉
滕某受贿案，不起诉
籍某贷款诈骗案，不起诉
王某合同诈骗案，不起诉
陈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不起诉
陆某危险驾驶案，不起诉
赵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不起诉
乔某故意伤害案，不起诉
吴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不起诉
王紫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不起诉
张玉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不起诉
曹某组织考试作弊案，不起诉
刘仁某职务侵占案，不起诉
刘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不起诉
王某虚假诉讼案,不起诉
郭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案，撤销案件
马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撤销案件
李海某虚开发票案，撤销案件
周相某引诱他人卖淫案，撤销案件
吴文某聚众淫乱案，撤销案件
莫某诈骗案，撤销案件
付东某诈骗案，终止侦查
徐晨某诈骗案，终止侦查
刘国某非法经营案，终止侦查
廖某非法经营案，终止侦查

姜某故意毁坏财物案，终止侦查
韦阳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终止侦查
仲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终止侦查

典型案例

青岛市市南区首起套路贷黑社会犯罪案件
青岛市黄岛区首起互联网恶势力犯罪案件
原青岛市公安局副局长杨某受贿、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徇私枉法案
辛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案（积极参加者，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不起诉）
公安部指定的冯某等操纵证券市场罪案
青岛市殡葬管理系统首起私分国有资产腐败窝案
青岛“3·16”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专案
潍坊“2·11”电信诈骗专案（杀猪盘诈骗台湾富商，涉案金额2.17亿余元）
解某等假冒“同仁堂”电信诈骗案（青岛中院2021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罗某偷越国边境、诈骗案（柬埔寨电信诈骗集团）
李某偷越国边境、诈骗案（缅北电信诈骗集团）
陈某非法提供试题答案罪案（青岛市教育系统招聘考试泄题案）
李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之案例四）
玉某故意杀人、故意毁坏财物案（三死两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及社会各大媒体报道）
赵某特大贩卖贩卖毒品案（贩卖冰毒4.5公斤）
张某特大走私硅铁案（涉案硅铁8万余吨，案值约6.5亿元人民币）
李伟某走私普通货物罪案（偷逃税款2.4188亿余元，判三缓五）
山东高速潍青高速公路项目被盗窃案（特大盗窃团伙）
“和合系”关联伪城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金汇宜佳系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金某骗取贷款（涉案金额2.7亿余元）、拒不执行判决裁定（600余万元）案（一审判处缓刑，二审改判免予刑事处罚）
张福某诈骗、寻衅滋事、污染环境案（张某系涉黑企业总经理，寻衅滋事罪不起诉，诈骗金额500万元，法定刑十年以上，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青岛市首例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案（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审省高院发回重审，重一审改判缓刑）
马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十年积案成功实现撤销案件）

张某诈骗、寻衅滋事、污染环境案（三罪指控到两罪缓刑，成功化解了原本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风险）
潘某强奸案（判处缓刑，强奸案原则上不判缓刑）
“4.23”青岛森林火灾刑事合规项目（青岛小珠山特大森林火灾）

部分刑事辩护案例

一、走私类
张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莫若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殷日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尹丙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王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林旭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张春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金孝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袁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李伟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孙苏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郭红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案
谭丙某走私废物案
二、职务犯罪类
王某贪污案
杨加某受贿、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徇私枉法案
李智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
滕世某私分国有资产、受贿案
王某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罗良某受贿案
杨德某受贿案
张明某受贿案
刘滨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林海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吕思某职务侵占案
初海某职务侵占案

李海某职务侵占案
李某职务侵占案
万某挪用资金案
王某挪用资金案

三、经济犯罪类

冉金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王某合同诈骗案、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王风某合同诈骗案
王平某合同诈骗案
杨晓某诈骗案
莫与某诈骗案
孙公某诈骗案
崔志某诈骗案
冯国某诈骗案
陈继某诈骗案
陈帅某诈骗案
马晓某诈骗案
付东某诈骗案
徐晨某诈骗案
郑某诈骗案
张某电信诈骗案
高某电信诈骗案
解前某电信诈骗案
王梓某电信诈骗案（定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符志某电信诈骗案（定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金立某骗取贷款、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籍某骗取贷款案
李海某集资诈骗案
张云某集资诈骗案
朱淑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王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李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相克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孙惠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田雅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赵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郭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俞某骗取出口退税案
张某骗取出口退税案
魏某骗取出口退税案
郑某骗取出口退税、逃避商检案
王联某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案
何淑某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案
马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张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钟秀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张明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颜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王紫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李恭某虚开发票案
戚正某虚开发票案
王成某虚开发票案
王亮某非法经营案
郑文某非法经营案
魏某非法经营案
李某非法经营案
廖某非法经营案
赵立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刘见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王庆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冯某操纵证券市场案
四、涉黑涉恶类
李双某诈骗、敲诈勒索案（两个罪名，三起事实，缓刑）
迟金某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强迫交易、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三次未批捕）
付有某敲诈勒索案（青岛市第一起互联网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未批捕）

房晓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敲诈勒索、诈骗、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住宅、故意伤害案（涉案事实三十余起，起诉排名第四，刑期轻于排名在后的部分被告人）

辛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案（从积极参加的骨干成员，到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不起诉）

五、毒品犯罪类

孙伟某制造、贩卖毒品案

何新某贩卖、运输毒品案

陈某贩卖毒品案

赵红某贩卖毒品案

李某走私毒品案

王某运输毒品案

邴宏某非法持有毒品案

谢某容留他人吸毒案

薛汉某容留他人吸毒案

张继某容留他人吸毒案

六、其他类型犯罪

刘世某非法制造、买卖枪支案

李某损害商业信誉案

李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玉某故意杀人、故意毁坏财物案

张培某故意杀人案

房世某故意杀人案

杜克某故意杀人案

郜长某故意杀人案

高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崔某故意伤害、非法侵入住宅案

许茂谋故意伤害案

刘幼某故意伤害案

魏少某抢劫案

张学某抢劫案

姜言某强奸案

杨某强奸案

王宝某强奸案

张某强奸案

潘延某强奸案
陈建某强奸案
杨璐某强制猥亵案
徐志某猥亵儿童案
初东某猥亵儿童案
于爱某非法拘禁案
蓝恭某非法拘禁案
李洪某非法拘禁案
单某组织淫秽表演案
盛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张芙某介绍卖淫案
周相某引诱卖淫案
韩某协助组织卖淫案
吴某聚众淫乱案
王某虚假诉讼案
赵毅某妨害公务案
于本某寻衅滋事案
王建某寻衅滋事案
徐相某寻衅滋事案
徐某开设赌场案
高国某开设赌场案
吴秋某开设赌场案
陈某开设赌场案
范某开设赌场案
姜敏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孙志某伪造公司印章案
陈某非法提供试题、答案案
曹某组织考试作弊案
胡安某代替考试案
李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展中某劫夺被押解人员案
刘某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
仲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马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郝利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韦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陆某危险驾驶案

论著

《不能犯理论研究》
《浅析超法规的违法阻却事由》（省优秀论文）
《期待可能性理论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
《介入因素对因果关系认定及定罪量刑的影响》（省优秀论文）
《“ 有货代开 ” 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之定性》（学术年会二等奖）
《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实务探讨》（学术年会三等奖）
《逐个击破，层次辩护——三罪指控到两罪缓刑》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刑事风险识别及分级治理》（学术年会二等奖）
《网络暴力的刑事规制困境及应对策略》（学术年会二等奖）
《为赌博网站开发支付软件行为之定性及从犯地位分析》
《“ 醉驾型 ”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交通肇事罪的实务界分》
《有效辩护未必有效，尽职辩护必须尽职》
《赵某特大贩卖毒品案的成功辩护》
《微信三级分销法律问题分析》
《亲友代为协助抓捕同案犯的立功认定》
《买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荣誉

2025年，被青岛市律师协会评为 “ 青岛市优秀律师 ”
2021年，被青岛市律师协会评为 “ 青岛市优秀青年律师 ”
2024年，被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授予 “ 最具奉献精神奖 ”
2024年，被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授予 “ 年度贡献奖 ”
2022年，被青岛市律师协会评为 “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先进个人 ”
2021年，被共青团青岛市委聘为 “ 青岛市青年创新企业法律服务团成员 ”
2021年，被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 “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证 ”
2021年，被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授予 “ 团队优秀青年律师 ” 称号

2020年，被共青团青岛市委、青岛市法学会聘为“青岛市青少年普法宣讲团成员、青岛市青年普法志愿者”
2016-2020年，连续五年被评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
2020年，被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评为“优秀青年刑辩律师”
2026年，《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刑事风险识别及分级治理》被评为德和衡研究院第七届律师实务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2026年，《网络暴力的刑事规制困境及应对策略》被评为德和衡研究院第四届律师实务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2025年，李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信誉案”被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中心、刑民交叉业务中心评为“2024年度十大优秀案例”
2025年，“王某虚假诉讼案”被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中心、刑民交叉业务中心评为“2024年度十大优秀案例”
2025年，“李某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案”被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评为“2024年度优秀案例”
2024年，《王某涉嫌虚假诉讼罪不起诉案》被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评为“年度刑民行交叉典型案例评选十大经典案例”
2023年，《甲某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审查起诉阶段）律师意见》被山东省律师协会评为山东省律师优秀法律文书三等奖
2023年，《非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实务探讨》被评为德和衡研究院第四届律师实务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2023年，《也论有货型虚开增值税转专用发票行为之定性》被评为德和衡研究院第四届律师实务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2021年，“代理控告王某某涉嫌虚假诉讼案”被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评为“2020年度优秀刑事案例”